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8〕19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对郑州市社会团体进行2017年 年度检查的通知

业务主管单位、市属各社会团体：

为做好我市2017年度社会团体年检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8〕25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666号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17年12月31日前，在郑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18年3月1日至5月31日

三、年度检查内容、结论和审查标准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(一) 社会团体在 2017 年度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规, 依照核准章程开展活动,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(二)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情节较轻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; 情节严重, 影响恶劣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:

- 1、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;
- 2、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(会员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;
- 3、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;
- 4、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;
- 5、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;
- 6、在 2017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;
- 7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未备案, 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, 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8、向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;
- 9、以各种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的, 或者出现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;
- 10、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未按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》(豫组〔2010〕21号)成立的;
- 11、向企业摊派、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的, 或者

强制企业加入社会团体的；

12、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
13、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或者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的；

14、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15、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16、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
17、逾期年检、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18、机构、职能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；

19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四、应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（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）；

（二）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（其中：工作总结必须包括信息公开、党建、消防自查及接受检查情况）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（必须按照《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5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报告模板》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），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

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不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(四)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(正、副本)。

(五)党建批复复印件;

(六)异地商会提交最新会员名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社会团体要认真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,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,将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不参加年检、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,将按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2010〕第39号)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。

(二)应参检的社会团体请到市民间组织组织管理办公室(伊河路26号伊河大厦707室)领取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,也可点击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通知栏下载“郑州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”电子版。联系电话:67182772、67882760;邮箱:hnzzmgb@163.com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印发